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发展服务智慧平台软件服务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224-YZLZ

采购人：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发展服务智慧平台软件服务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224-YZLZ

项目名称：广西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发展服务智慧平台软件服务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631100.00

分标 1

标项名称：广西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发展服务智慧平台软件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521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广西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发展服务智慧平台软件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广西商品交易市场、专业市场、农贸市场等场景聚集大量中小商户，商品类型多、交易活跃度高，知识产权保护、商品溯源、消费维权、商户赋能和监管协同需求突出。当前存在商户知识产权意识和保护能力不足、消费者难以识别商品知识产权真实性、监管部门缺少高效技术手段、知识产权服务覆盖不均衡、市场数据分散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中旬前完成系统部署；服务期限为 3 年。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备注：/

分标 2

标项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总的要求为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广西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发展服务智慧平台（二级）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通知进场测评时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现场初次测评工作，现场测评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建议。待采购人完成整改后通知进场复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复测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项目的最终服务成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分标 2：供应商应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且同时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审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副场设在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

成国际 2#楼十三层)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4. 监督部门: 玉林市财政局, 0775-269796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双拥路 41 号

项目联系人: 周旭

项目联系方式: 0775-2697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 莫艳梅、宁桂先

联系方式: 0775-2690161、26901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应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且同时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复印件（适用于分标2）；（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12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5 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小企业可不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12. 1. 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服务、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运输、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不受服务期限、服务工作内容（含工作量）变化及投资额变化影响，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估算其中费用及其中包含的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分标 1 按人民币 <u>10000.00</u> 元缴纳，分标 2 按人民币 <u>1000.00</u> 元缴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001014000074325</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u>；邮寄地址：<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u>，收件人：<u>莫艳梅或宁桂先</u>，联系方式：<u>0775-2690131、269016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为打印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保函中的受益人为采购人，并且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7.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保函的，需额外对保函进行单独密封，不得直接将保函密封在邮寄公司提供的快递袋（箱）中，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咨询部</u>，联系电话：0775-2690131、269016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 分标 1：1521100.00，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分标 2：110000.00，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

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

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631100.00 元。

6. 分标 1 预算金额：1521100.00，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广西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发展服务智慧平台软件服务	1 项	（一）项目背景 广西商品交易市场、专业市场、农贸市场等场景聚集大量中小商户，商品类型多、交易活跃度高，知识产权保护、商品溯源、消费维权、商户赋能和监管协同需求突出。当前存在商户知识产权意识和保护能力不足、消费者难以识别商品知识产权真实性、监管部门缺少高效技术手段、知识产权服务覆盖不均衡、市场数据分散等问题。 本项目拟采购一套面向商品交易市场的知识产权发展服务智慧平台软件服务，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建设覆盖政府监管、商家自律、消费者参与、社会协同的知识产权全链条发展服务体系。平台应支持微信小程序、Web 管理端、市场终端展示等多种服务形态，实现知识产权服务、商家管理赋能、公众消费服务、智慧监管提效和系统综合管理等功

		能。 （二）项目目标 1. 建立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下沉至专业市场、农贸市场等场景，覆盖中小商户和消费者。 2. 建设 7×24 小时在线的智能咨询问答能力，整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典型案例、办事指南等知识资源，并结合玉林中药材、香料等特色产业形成专属知识库。 3. 提供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交易、质押融资、保险产品、预警提醒等一站式服务指引，促进知识产权确权、用权、保护和转化。 4. 为商户提供信息管理、商品管理、供销信息、诉求发布、投诉和解、党建示范、数字门店、经营风险提示等服务，提升数字化经营和规范经营能力。 5. 为消费者提供市场信息、产品查询、商户信用查看、商品溯源、一键和解、智能咨询与个性化导购等服务，提升消费体验和权益保障能力。 6. 为监管人员提供通知管理、消费和解查询、商家诉求处理、综合信息查询、党建示范管理、统计分析、网络交易监测、智能决策辅助等工具，提升智慧监管和精准监管能力。 （三）采购内容 本期项目采购内容包含软件服务、设备购置和安装、运营服务三部分。 1. 软件服务 （1）知识产权发展和服务 搭建一体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集成知识产权查询、全流程信息管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各类事务办理指引、服务机构优选、线上培训、法规政策案例库、知识产权交易、风险预警、品牌国际化及 7×24 小时智能咨询问答等十二项功能，支持多条件检索、数据核验、材料下载、入口跳转、风险自动识别与消息推送，同时结合玉林中药材、香料等特色产业搭建专属知识库，全面满足知识产权全链条发展与综合服务需求。 1) 知识产权查询服务 支持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标准、判例、企业等资源的一键查询、组合查询、精准匹配、模糊查询、关联展示、统计分析
--	--	--

		和结果导出。支持按关键词、时间范围、行业范围、地域范围、权利人范围等条件筛选，并对查询结果进行全景展示。 2)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 支持知识产权信息新增、修改、删除、查询、证明文件管理、审核、关联商品、关联主体、关联状态维护等功能。应建立自动核验和规则校验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数据质量。 3) 专利事务服务 支持中国专利申请、PCT 专利申请、专利优先审查、专利预审、专利缴费、费用查询、费用减缴、复审无效、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开放许可等事务办理指引。支持办事指南展示、材料清单展示、材料模板下载、官方办理入口跳转、后台内容维护等功能。 4) 商标事务服务 支持中国商标、马德里商标注册、缴费、查询、续展、异议、撤销、转让、许可、质押、变更、快速审查、补发注册证等事务办理指引。支持服务指南展示、费用查询、材料下载、办理入口跳转和后台维护。 5) 地理标志事务服务 支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信息查询、办理指引、材料展示、入口跳转和后台维护。 6) 服务机构优选服务 整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代理机构、律所、维权援助机构等资源，支持按服务类型、地区、领域、评价等维度检索、筛选、展示和推荐。 7) 线上培训服务 支持培训通知发布、资料共享、课程分类、在线报名、名额查询、提醒推送、在线考核、证书下载、个性化培训推荐等功能。 8) 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和政策文件服务 建设法律法规库、典型案例库、政策文件库，支持内容采集、清洗、审核、发布、分类检索、在线查看、下载、推荐和更新维护。 9) 知识产权交易服务
--	--	--

			支持专利、商标求购、出售、许可、开放许可、推介、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等信息发布、查询、筛选、详情查看、导出和联系对接。 10) 知识产权预警服务 支持相似商标检索、专利相似度判断、商标侵权预警、过期商标预警、专利缴费到期预警等。平台应支持按规则自动识别风险，并通过消息中心、后台通知等方式向相关人员推送。 11) 品牌国际化服务 支持海外商标注册、海外专利申请、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指引、海外服务机构资源、典型案例等内容展示和查询，助力企业跨区域知识产权布局。 12) 知识产权智能咨询问答助手 建设 7×24 小时在线智能咨询服务，整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办理条件、材料清单、费用标准、典型案例等知识。支持自然语言提问、多轮对话、问题拆解、结果引用、问题推荐、问答评价、历史记录、后台知识库维护等功能。应结合玉林中药材、香料等特色产业建立专属知识库。 (2) 商家管理赋能服务 搭建商家管理赋能服务体系，面向市场商户及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提供综合服务，包含消息推送、商家与商品全维度信息管理、供销信息发布、商家诉求受理、多元企业专业服务、投诉和解处置、党建示范商家管理、数字门店打造及全产业链赋能等功能，实现信息维护、审核流转、进度跟踪、资源跳转、线上展示、数据批量处理等能力，覆盖商户经营、办事服务、诉求反馈、党建管理、产业链协同等全场景需求。 1) 消息中心服务 支持通知公告、政策提醒、市场动态、风险提醒等消息发布、审核、推送、阅读状态、角标提醒、重点公告弹窗确认、历史查询等功能。 2) 商家信息管理服务 支持商家基础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所属市场、经营品类、联系方式、许可资质、信用承诺、主体族谱、股权穿透、年报信息、网店信息、对外投资等信息维护和查询。 3) 商品信息管理服务
--	--	--	---

			支持商品新增、分类、图片管理、知识产权关联、上下架、批量导入导出、修改、删除、审核、二维码生成、溯源信息展示等功能。 4) 供销信息服务 支持商户发布供应、采购、合作等信息，具备发布、审核、查询、分类筛选、下架、导出等功能。 5) 商家诉求发布服务 支持商家按诉求类别发布诉求，类别包括市场设施、经营秩序、安全隐患、政策咨询、优化建议等。支持内容填写、附件上传、提交、受理、回复、沟通、进度跟踪和历史记录查询。 6) 企业专业服务 聚合行政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入口，支持官方办事系统、金融机构平台、服务机构资源等跳转和查询。 7) 投诉和解办理服务 支持商户查看消费者投诉和解信息、提交处理意见、在线沟通、和解确认、进度跟踪、结果归档等功能。 8) 党建先进示范商家服务 支持党建信息、党员信息、党建阵地、活动计划、“三会一课”记录、经营管理经验、公益服务、群众监督评价、结对帮扶台账等信息维护和展示。 9) 数字门店服务 支持商家上传门店资料、商品图片、介绍视频、服务内容等，形成线上展厅并向消费者展示。 10) 全产业链赋能服务 支持将一二三产业相关主体及上下游企业纳入赋能体系，共享通知公告、风险提醒、主体信息维护、商品管理、诉求发布、专业服务等功能。 (3) 公众消费服务 面向公众建设一体化公众消费服务体系，提供市场概况公示、交互式市场导航、多条件商品查询溯源、商户信用及评价展示筛选、消费纠纷一键和解维权、智能咨询与个性化导购等服务，实现消费者查市场、查商户、查商品、看信用、办维权、智能问答的全流程便民服务，满足公众便捷消费、放心消费的场景需求。
--	--	--	--

			1) 市场基本情况服务 支持展示市场成立背景、运营年限、规模、经营品类、核心优势、发展历程、交易数据、商户分布、市场公告等信息。 2) 市场导航服务 支持市场平面图、商户位置、交通路线、配套服务、停车服务等信息查询，支持交互式导航展示。 3) 产品查询服务 支持关键词检索、模糊匹配、纠错识别、按价格、品类、商户类型、评价、促销等多条件筛选，支持结果排序、个性化推荐、商品详情查看、溯源信息查看。 4) 商户查看服务 支持商户信用等级、信用分值、颜色标识、等级标签、信用档案、消费者评价、经营品类、位置等展示。支持按信用等级、商户名称、经营种类、区域、评分、销量等筛选排序。 5) 一键和解服务 支持消费者提交投诉和解事项，填写投诉方、被投诉方、消费金额、投诉内容、购物凭证等信息，支持进度查询、在线沟通、商家协商、市场/协会居中意见、行政投诉引导和结果归档。 6) 智能咨询与个性化导购助手 支持消费者以自然语言查询市场、商户、商品、信用、导航、维权等信息，提供个性化商品和商户推荐，并支持多轮问答。 (4) 智慧监管提效服务 为监管部门打造智慧监管提效服务体系，具备通知发布与精准推送、消费纠纷及商家诉求全流程处置、商户全景信息查询、党建示范商家管理等功能；提供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图表展示与报表导出；可多渠道采集网络经营及交易数据，完成证照识别、数据治理与定期更新，开展日常及各类专项监测，生成数据报告、风险台账与监管建议；配套监管智能问答与决策辅助工具，支撑日常监管、数据分析与科学决策。 1) 信息通知管理服务 支持监管部门新增、预览、编辑、审核、发布、下架、查询政策法规、监管要求、活动通告、安全提示等通知，支持按对象
--	--	--	---

			精准推送和追溯查询。 2) 消费和解查询服务 支持接收、查询、派发、处理、反馈、归档消费和解事项，记录消费者、商户、监管人员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对一键和解不成功的事项，应支持引导消费者依法通过 12315 等渠道投诉。 3) 商家诉求处理服务 支持监管人员按分类查看商家诉求，进行受理、分派、回复、办结、统计和查询。 4) 综合信息查询服务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核心，支持全市商户主体检索和全景画像展示，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商品信息、信用标签、许可资质、安全监管、知识产权、食品安全、特种设备、重点产品、标准、族谱和 GIS 地理信息等。 5) 党建先进示范管理服务 支持对党建先进示范商家的党员信息、党建阵地、党建活动、经验材料、公益服务、群众评价、帮扶情况等进行审核、统计和管理。 6) 统计分析服务 支持经营户数量、新增注销、行业分布、区域分布、信用等级、红黄绿牌、投诉和解、抽检结果、不合格处理、党建示范等多维度统计分析，支持可视化图表、数据下钻、报表导出。 7) 网络交易监测服务 支持采集多平台网络经营主体和交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淘宝、京东、拼多多、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小店、本地交易网站、本地电商 APP、企业自建网站、ICP 备案信息等。支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许可证 OCR 识别和人工复核，支持主体数据清洗、去重、建档、入库、季度增量更新和备份。 8) 网络市场交易数据分析 支持分平台统计网络零售额、直播数据、行业 TOP 商品、重点产业交易数据、TOP 企业、企业存续时长、区域网络零售额等，形成季度、半年度、年度监测分析报告。 9) 网络市场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
--	--	--	---

			支持亮照亮证、虚假宣传、商标侵权、假冒伪劣、价格违法、合同违法、消费者权益、刷单炒信、虚假广告等监测。支持3·15、618、双11、网剑行动、直播带货、食品安全等专项监测，形成线索台账、风险分级、专项报告和监管建议。 10) 监管智能问答与决策辅助助手 支持监管人员通过自然语言查询统计分析结果、生成可视化图表、结构化报告和监管建议。支持模型配置、语义解析、自动选表、问题推荐、结果交互、导出、问答评价、历史对话和后台维护。 (5) 系统综合管理服务 建设系统综合管理服务，支持机构及内外用户、账号信息统一运维管理与数据同步；具备角色、群组、菜单、功能及数据精细化权限配置能力，实现分级精准授权；建立经营户信用评分与红黄绿三色分级色标管理机制，实现信用动态更新、一户一码公示、信用统计、等级调整、风险提示及失信惩戒，保障系统安全管控与市场信用规范管理。 1) 统一机构用户管理 支持机构、部门、内部用户、外部用户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账号管理、标签管理、状态管理、信息同步等功能。 2) 统一角色权限管理 支持角色创建、编辑、删除、查询，支持群组管理、单账号授权、群组授权、菜单权限、功能权限、数据权限等精细化管理。 3) 经营户信用分级管理（色标管理） 支持建立信用指标体系和评分模型，对经营户进行自动赋分和动态更新，按分数段形成绿、黄、红等信用警示标识。支持“一户一码”赋码、公示、查询、统计、等级调整、失信惩戒和经营风险提示。 2. 其他配置 (1) 提供4项属于《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开的目录产品的国产数据库，并提供安装、激活、运维等方面的服务。 (2) 提供4项属于《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开的目录产品的国产中间件，支持主机管理、节点管理等，包含web、EJB应用、应用服务器集群基本功能。
--	--	--	---

		3. 运营服务 提供平台上线后的运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知识产权发展和服务各子模块日常运营，包括查询、管理、专利事务、商标事务、地理标志、服务机构、线上培训、法律法规、典型案例、政策文件、交易、预警、品牌国际化、智能咨询助手等。 （2）商家管理赋能服务日常运营，包括消息中心、商家信息、商品信息、供销信息、商家诉求、企业专业服务、投诉和解、党建示范、数字门店、商家赋能等。 （3）公众消费服务日常运营，包括市场基本情况、产品查询、商户查看、一键和解、智能咨询与个性化导购等。 （4）智慧监管提效服务日常运营，包括信息通知、消费和解查询、商家诉求处理、综合信息查询、党建示范管理、统计分析、监管智能问答与决策辅助等。 （5）系统综合管理服务日常运营，包括机构用户、角色权限、经营户信用分级等。 （6）网络市场主体数据建档，包括多平台主体数据采集、许可证 OCR 识别、人工复核、数据清洗、去重、入库、季度更新和备份。 （7）网络市场交易数据监测分析，包括平台交易额、直播数据、行业 TOP 商品、重点产业、区域分布、季度/半年度/年度分析报告等。 （8）网络市场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包括风险线索识别、风险分级、人工复核、线索移交台账、月度报告、专项报告和监管建议。 （9）成果管理和归档，包括年度成果汇总报告、典型案例汇编、突出问题与整改建议、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交付。 （10）运营人员应负责网络监测服务全周期对接、数据安全保障、问题响应处置和平台运营服务。成交供应商应组织运营人员参加网络监测技术、数据处理工具、监管政策解读等专业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
二、商务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限及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10 月中旬前完成系统部署。 2.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地点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毕。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平台正式开通上线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服务期结束并通过整体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20%。
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服务、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运输、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不受服务期限、服务工作内容（含工作量）变化及投资额变化影响，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估算其中费用及其中包含的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安全及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适当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规范项目涉及人员的信息安全行为。 2. 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涉及人员进行相关安全保密要求培训，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以确保项目涉及人员了解并遵守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3.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资料、网络拓扑、账号、密码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需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所涉及的各类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阻断、加密等行为，成交供应商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验收标准	1. 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按时完成部署，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后，可进行验收。 2.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验收标准执行文件： （1）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2）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知识产权	1.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

	2.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专利和软件授权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
业绩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其他要求	
1. 资料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含总体设计、详细功能设计、运维服务方案、售后及培训服务）、人员、业绩、证书等。 2. 为保障合同履行，供应商如有能体现其履约实力的类似业绩、荣（信）誉、奖项、资质（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7. 分标 2 预算金额：110000.00，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项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总的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广西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发展服务智慧平台（二级）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标准依据 （1）《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3）《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4）《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5）《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

		求》（GB/T 25070-2019）； （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3. 测评内容 （1）安全通用要求 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 （2）安全扩展要求测评 应用了不同新技术的安全保护对象处于不同的应用场景中，面临不同的安全威胁，因此根据应用场景，对保护对象所使用的新技术，结合实际使用以下的安全扩展要求： 1）云计算 云计算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测评。 2）移动互联 移动互联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测评。 3）物联网 物联网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运维管理等测评。 4）工业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测评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方面的测评。 5）大数据 大数据安全测评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运维管理等测评。 3. 测评方法 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应采用访谈、检查和测试等测评方法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 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
--	--	---

			（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测试是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的过程； 4. 服务成果 测评完成后，出具一式两份纸质版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对应的 PDF 版。 ▲（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总的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标准、规范，对广西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发展服务智慧平台（二级）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全面评估其是否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要求。根据实际评估结果，对被测系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提供改进建议，并出具符合密码管理部门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 评估依据 （1）评估过程中主要依据的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2）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3）《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 （4）《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5）《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6）《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7）《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3. 评估原则 本次密评工作中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	--	--	---

		(1) 客观公正原则：密评人员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况下，按照双方认可的密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评估方式和解释实施密评活动。 (2) 经济及重用性原则：密评工作可重用包括商用密码安全产品评估结果和信息系统密码评估结果在内的已有评估结果。重用结果应适用于受测系统，并且能够反映出当前系统的安全状态。 (3) 可重复、可再现性原则：任何密评人员，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法，对每个密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均应得到相同的密评结果。 (4) 规范性原则：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在保证测试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进度执行。评估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合法进行。 (5) 完整性原则：密评过程中，确保密评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 (6) 最小影响原则：应充分考虑密评活动对受测系统的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影响受测系统正常运行。 (7) 保密原则：应确保密评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不会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利用这些信息。 4. 评估内容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最新标准和规范对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评估。 (1) 物理和环境安全包括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 (2) 网络和通信安全包括身份鉴别、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接入认证、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 (3) 设备和计算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远程管理通道安全、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
--	--	--

		(4) 应用和数据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不可否认性、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 (5) 管理制度包括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制度、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等评估项。 (6) 人员管理包括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等评估项。 (7) 建设运行包括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等评估项。 (8) 应急处置包括应急策略、事件处置、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等评估项。 5. 服务成果 评估完成后，出具一式两份纸质版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和对应的PDF版。
二、商务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采购人通知进场测评时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现场初次测评工作，现场测评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建议。待采购人完成整改后通知进场复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复测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项目的最终服务成果。 2.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毕。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等保测评报告》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交付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服务、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运输、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	

	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不受服务期限、服务工作内容（含工作量）变化及投资额变化影响，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估算其中费用及其中包含的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安全及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适当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规范项目涉及人员的信息安全行为。 2. 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涉及人员进行相关安全保密要求培训，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以确保项目涉及人员了解并遵守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3.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资料、网络拓扑、账号、密码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需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所涉及的各类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阻断、加密等行为，成交供应商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验收标准	1. 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按时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后，可进行验收。 2.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验收标准执行文件： （1）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2）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知识产权	1.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 2.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专利和软件授权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
业绩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其他要求	
1. 资料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含技术方案、质量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证书等。

2. 为保障合同履行，供应商如有能体现其履约实力的类似业绩、荣（信）誉、奖项、资质（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报价分	（1）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序号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满分 68 分)	2.1 总体设计 (满分 12 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总体设计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 (3 分): 对项目背景和目标有描述,提供了系统总体架构,但架构层次划分不够清晰,技术选型说明不够完整。 三档 (6 分): 对项目背景、目标和建设思路有描述,提供了系统总体架构,架构层次划分清晰,技术选型说明完整,功能模块划分合理。 四档 (9 分): 项目背景、目标和建设思路分析深入,总体架构层次分明,技术选型说明完整,功能模块划分合理,各模块间数据流转关系描述清晰,与采购需求契合。 五档 (12 分): 满足四档的全部要点,且结合知识产权智慧平台的业务特点,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设计理念,总体架构的扩展性和前瞻性有说明。
		2.2 详细功能设计 (满分 25 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详细功能设计,或设计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 (4 分): 功能设计覆盖了部分核心模块,各模块的描述以功能列举为主,缺少处理逻辑和业务流程说明。 三档 (8 分): 功能设计覆盖了主要业务模块,各模块有处理逻辑说明,有主要业务流程描述,模块间数据关联有说明。 四档 (12 分): 功能设计覆盖了全部核心业务模块和主要辅助模块,各模块有详细的处理逻辑说明,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描述,关键业务环节有数据流转图或流程说明。 五档 (16 分): 功能设计覆盖了全部业务模块,各模块有详细的处理逻辑说明,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描述,关键业务环节有数据流转图或流程说明,对各功能模块的技术实现方式有描述。 六档 (20 分): 功能设计覆盖了全部业务模块和扩展模块,各模块有详细的处理逻辑说明,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描述,关键业务环节有数据流转图或流程说明,对各功能模块的技术实现方式有描述,有界面原型或交互流程说明。

			七档（25 分）：满足六档的全部要点，且功能设计中体现了对知识产权智慧平台业务规律的理解，能提出了差异化的功能优化建议，有与其他系统的对接设计。
		2.3 运维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3 分）：运维方案包含基本的系统维护内容，如故障响应、日常巡检等，但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完整。 三档（6 分）：运维方案包含系统维护内容（如软硬件环境监控、系统巡检、数据备份等），有服务响应机制和质量保障措施。 四档（9 分）：运维方案包含系统维护内容（如软硬件环境监控、系统巡检、数据备份等），有服务响应机制和质量保障措施，有明确的运维团队配置和人员职责分工。 五档（12 分）：运维方案包含系统维护内容（如软硬件环境监控、系统巡检、数据备份等），有服务响应机制和质量保障措施，有明确的运维团队配置和人员职责分工，有详细的运维管理制度和文档管理规范。 六档（15 分）：运维方案包含系统维护内容（如软硬件环境监控、系统巡检、数据备份等），有服务响应机制和质量保障措施，有明确的运维团队配置和人员职责分工，有详细的运维管理制度和文档管理规范，有系统安全加固和漏洞处理机制，有针对重要时期的保障预案。
		2.4 售后及培训服务（满分 16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3 分）：提供了售后响应机制和培训计划，说明了售后服务的内容和培训的大致安排，涉及日常技术支持和培训组织方式。 三档（7 分）：售后服务内容具体，包含技术支持方式、故障分级处理流程、系统定期维护计划等，响应机制明确，包含响应时限、处理时限和升级流程；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对象分类、培训内容大纲、培训方式（线上/线下）和培训时间安排。 四档（11 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具有本地化服务团队或多层级技术支持体系（含一线驻场、二线远程、三线专家支持等），建立了应急响应预案与主动巡检机制（含巡检频次、巡检内容和巡检报告等）；培训方案系统完善，覆盖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普通用户等多个层次，提供了完备的培训资料（含操作手册、视频教程、常见问题库等）。 五档（16 分）：针对本项目知识产权智慧平台的业务特点，提供

			了知识产权业务专项培训方案（含知识产权查询使用、商家赋能平台操作、监管智能问答使用等专项培训内容）；建立了服务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和定期汇报机制，培训方案包含考核评估和持续改进机制。
序号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	综合实力分 (满分 22 分)	3.1 人员 配备分 (满分 12 分)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目满分 4 分。 （2）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资质：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具备其中一类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单人多证仅算一证。 注：以上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2 信誉 分 (满分 3 分)	供应商具有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40），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未提供或证书内容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3.3 业绩 分 (满分 4 分)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自 2023 年 1 月以来独立承担过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3.4 研发 能力分 (满分 3 分)	供应商拥有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知识产权大数据检索，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 1 项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上述证明文件扫描件。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适用于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1. 价格分 (满分)	供应商报价分	(1)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0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序号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满分81分）	2.1 技术方案分（满分22分） 一档（0分）：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4分）：方案涵盖等保安全通用要求和安全扩展要求的主要测评内容及密评评估的内容，对项目有一定理解，测评方法涵盖访谈、检查、测试中的两种方式。 三档（8分）：方案结合被测系统实际情况，对等保测评全部安全通用要求和扩展要求分别设计了测评方法，密评部分对各评估方面提出了具体评估方法，测评方法涵盖访谈、检查和测试三种方式，方案具备针对性。 四档（13分）：方案结构完整，能结合被测系统的技术架构和业务特点设计测评方法，对5类安全扩展要求有针对性设计，密评部分细化至具体评估项并体现了评估原则的落实措施，保密和数据安全管控措施覆盖了主要测评流程。 五档（18分）：方案全面覆盖等保测评与密评的全部要求，对全部安全通用要求和扩展要求逐条设计了测评方法，密评部分能基于量化评估规则识别高风险项并提供分级改进建议，明确了测评设备和工具选型，访谈对象清单覆盖了被测系统关键角色，保密方案完整全面，数据安全管控措施覆盖测评全流程。 六档（22分）：方案具备突出的专业性和先进性，能结合被测系统承载的业务特征设计有针对性的测评作业指导书，密评评估方法细化程度高，保密安全管理制度有齐全的落地执行记录，数据安全管控使用正版工具，访谈对象覆盖被测系统全部关键角色并配有明确的访谈提纲。 2.2 质量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或方案与

		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分 (满分 22 分)	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4 分）：提供了质量控制计划，描述了测评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思路，对等保测评和密评的质量把控措施有概括性表述，涉及测评过程的主要环节。 三档（8 分）：质量控制计划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针对等保测评和密评两部分分别提出了质量控制措施，覆盖项目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整改、复测、报告编制等全部测评过程，设置了分项质量控制节点。 四档（12 分）：依据相关测评要求和指南，建立了分阶段质量控制流程，对项目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整改、复测、报告编制各阶段设定了质量保障控制措施，各控制点有相应的质量检查标准和责任分工。 五档（17 分）：质量控制计划严格遵循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时间线，在每个阶段均设定了明确的质量控制流程和检查标准，具备体系化的质量保障能力，包含质量问题识别、分级和处置流程。 六档（22 分）：各阶段质量控制机制完整详尽，针对每个阶段制定了质量问题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建立了内部自控体系及质量标准，提供了质量保证承诺，对等保测评和密评的分阶段、分类别质量控制安排清晰。
		2.3 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4 分）：提供了工作进度计划，进度目标有表述但不够明确，未对应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关键时间节点，实施进度保证措施有涉及但不够完整。 三档（8 分）：工作进度计划详尽，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能对应采购需求中的关键时间节点安排初测、整改建议、复测、最终成果四个阶段，提出了配套进度保证措施。 四档（12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明确了各成员的职责分工，涵盖等保测评和密评的专业人员配置，进度计划细化到各实施阶段的具体任务安排，与采购需求中的时间线对应。 五档（16 分）：明确了项目负责人、等保测评组长、密评组长等关键角色，每个角色对应采购需求中具体的测评/评估任务，进度计划涵盖从采购人通知进场到最终成果交付的全周期，设置了各阶段核心内容和阶段交付成果。 六档（20 分）：在满足五档的基础上，增设了质量管理专员角

			色，形成完整的组织架构，进度计划覆盖采购需求的全部服务时间，针对采购人整改期间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风险防控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2.4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7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承诺、故障咨询服务、关键时期咨询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内容，方案框架完整，能涵盖项目售后服务的核心要素。 三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故障处理咨询措施有明确的时效要求和执行路径，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有具体安排，应急响应服务管理方案内容细致，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符合要求。 四档（11 分）：响应时间承诺明确到具体小时数，故障咨询服务提供电话、远程支持两种渠道，关键时期咨询服务能针对等保测评和密评项目的特殊时期提供专项保障，应急响应服务设有分级响应机制并明确处置流程，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符合要求。 五档（14 分）：故障咨询服务提供电话、远程、现场三种支持渠道，关键时期咨询服务能根据被测系统的运行特点提供专项保障，应急响应服务实行分级管理并明确各类事件的处置时限和流程，人员保障预案明确了售后服务团队的专业资质要求，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高。 六档（17 分）：所有售后服务维度均详尽完善，响应时间承诺短且提供全天候服务热线，故障咨询服务覆盖电话、远程协助、现场支持三种渠道且重大故障能快速到达现场，关键时期咨询服务能针对被测系统特点提供驻场值守保障，应急响应服务实行多级分级管理且各级事件处置时限明确，人员保障预案明确专业资质要求，资源协调预案包含备用测评工具，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完整。
序号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	综合实力分 (满分 9 分)	3.1 信誉分 (满分 3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未提供或证书内容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3.2 业绩分（满分6分）	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报价	报价合计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磋商报价要求			
安全及保密要求			
验收标准			
知识产权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的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 事实依据：_____

— 法律依据：_____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服务采购合同（格式，适用于分标 1）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服务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或服务要求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为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

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和地点

1. 成果提交时间：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含应答文件）承诺的服务相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准备的资料内容。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充分听取和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如因客观情况出现确实无法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可以更换同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场，否则不予更换。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和递交书面、盖章的维保工作记录。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时间。

8.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相关服务内容，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乙方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仅为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超出范围则视为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且应注意保密事项和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_____。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及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人数达到 5 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

全费、律师费等)。

4. 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 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 除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形外, 如果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 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 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 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以最终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成交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适用于分标 2）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_____；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_____；实施地点：_____。

2. 实施要求：_____。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人力成本、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以外的费用。

4. 预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_____。

6. 资金支付方式：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1) 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 项目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在验收时需提供以下服务成果文件或过程文档：

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安全整改建议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成果文件及过程文档；

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密码应用安全验收的测评报告等成果文件及过程文档；

③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计划、缺陷报告及修改建议、软件测试报告等成果文件及过程文档；

④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 _____; 保修期: 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